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现对有关规定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与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